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伟康（苏州）医用高分子材料  
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4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伟康（苏州）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XXXX	联系人	XXX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旺米街 89 号				
联系电话	XXX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市虎丘区华山路 158-128 号苏州生命健康小镇产业园（一期）4 幢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320505-73-03-516346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占地面积	6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7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1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b> 原辅材料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主要设施见表 1-3。					
<b>水及能源消耗量</b>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80	蒸汽（吨/年）	-		
电（万 kW.h/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柴油（吨/年）	--		
<b>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864m <sup>3</sup> /a，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b>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b> 无。					

原辅材料、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主要设备：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来源
1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菌片培养）	液态	胰酪胨、大豆木瓜蛋白酶水解物、无水葡萄糖、氯化钠等	250g/瓶	132kg/a	车运/国内
2	硫乙醇酸盐（无菌）	液态	胰酶消化酪蛋白胨、胱氨酸、无水葡萄糖、酵母膏、硫乙醇酸钠、琼脂、水	250g/瓶	48kg/a	车运/国内
3	R2A 琼脂培养基（纯化水检测）	液态	蛋白胨、牛肉膏粉、乳糖、氯化钠、溴甲酚紫	250g/瓶	30kg/a	车运/国内

表 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及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特性
1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主要成分为胰酪胨、大豆木瓜蛋白酶水解物、无水葡萄糖、氯化钠等，用于产品无菌检查及一般细菌培养等。	不燃	无毒
2	硫乙醇酸盐	主要成分为胰酶消化酪蛋白胨、胱氨酸、无水葡萄糖、酵母膏、硫乙醇酸钠、琼脂、水，主要用于厌氧菌的培养，也可用于需氧菌的培养	不燃	无毒
3	R2A 琼脂培养基	主要成分为蛋白胨、牛肉膏粉、乳糖、氯化钠、溴甲酚紫，常温下可长期保存，可修复损坏细菌	不燃	无毒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恒温恒湿箱	Thermo 3949	6	老化测试
2	Instron 万能试验机	Instron 2365	1	测试拉力、推力和剥离力
3	精密天平	METTLERTOLEDO MS105DU	1	测试重量
4	硬度计	希玛 AR936	1	测试材料硬度
5	气相色谱仪	Thermo 1300E	1	测试环氧乙烷残留
6	激光粒度分析仪	马尔文 Spraytec	1	测试雾化颗粒大小
7	ROHS2.0 检测仪器	Thermo Vanquish Flex UPLC	1	测试 2011/65/EU 法规要求的项目
8	导尿管强度测试仪	DNQ0325-A	1	测试导尿管强度
9	导尿管流量检测仪	DNL0325-A	1	导尿管流量测试设备
10	软塑料容器外加压密封性测试仪	WM-0613	1	测试袋体外加压密封性能
11	塑料容器内加压密封性测试仪	NM-0613	1	测试袋体内加压密封性能
12	环刀手术刀片锋利度测试仪	DF-0174A	1	测试刀片切割力
13	医疗器械流量测试仪	YL-D	1	测试产品流量
14	6%（鲁尔）圆锥接头多功能测试仪	3-1 ZD1962-T	1	测试鲁尔接头性能
15	运输测试振动台		1	模拟测试运输过程中的包装验

				证
16	小型拉力试验机		2	测试产品的拉力
17	热分析仪		1	研究设备的的热稳定性和组分
18	UDI 扫描仪		1	测试 UDI 等级
19	三次元测量仪		1	产品检测
20	二次元测量仪		1	产品检测
21	投影仪		1	产品检测
22	Pro/engineer		10	Cre parametric4.0 设计软件
23	UG		4	NX11 设计软件
24	Objet 快速成型机		1	产品开发
25	精密铣床	4S	3	产品开发
26	数控车床	CA6250A	3	产品开发
27	精密平面磨床	KGS250M	3	产品开发
28	精密电火花机	CJ345	3	产品开发
29	数控加工中心	北一/BYVM850L	3	产品开发
30	慢丝线切割机	CUT20P	3	产品开发
31	快丝线切割机	DK7725d	3	产品开发
32	激光焊机	W200	3	产品开发
33	辅助材料			产品开发
34	邵氏 A, 邵氏 D		1	硬度
35	电脑伺服万能拉力机		1	力学性能
36	溶体流动速率仪		1	熔融指数
37	摆锤式冲击试验机		1	悬臂梁冲击强度
38	分光测色仪		1	黄色指数
39	透光率测试仪		1	雾度 (透光率)
40	自动数显粘度计		1	胶黏剂粘度
41	阿贝折射仪		1	液体状加工助剂折射率
42	干燥箱, 称量瓶		1	增塑剂加热减量
43	马弗炉		2	原材料, 加工助剂灰分
44	摩擦系数测试仪		1	摩擦系数测试
45	蒸发皿, 水浴锅		2	蒸发残渣
46	PH 计、滴定设备		1	酸值酸度
47	酸度计		2	酸碱度
48	高锰酸钾、硫代硫酸钠、淀粉指示液			还原物质
49	硫代乙酰胺、铅标准液、比色管			重金属总含量
50	气相色谱仪		1	环氧乙烷残留量
5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紫外吸光度
52	流量测试仪	流速、流量、重量 (500g)	1	测试流速
53	万用表、示波器、直流电源			仪器电路检测
54	接地阻抗测试		1	安规测试
55	精密天平	测量微小变化量物体 (0~200g, 精确到 0.0001g)	1	精密质量测量
56	振动实验平台		1	运输振动实验

57	精密 RLC 电桥		1	精密电阻测量
58	精密 RLC 电桥		1	精密电容测量
59	噪音计	测试各种振动或声源设备分贝大小 (0~130dB)	1	噪音测试
60	弹力计		1	弹力测量
61	函数发生器		1	提供测试所需信号
62	冰箱		4	贮存
63	高压灭菌锅		4	
64	恒温水浴锅		2	
65	乌式粘度计		1	
66	磁子加热搅拌器	德国艾卡	3	
67	持粘性测试仪	CZY-GS	1	
68	霉菌培养箱	MJ 系列	2	
69	集菌仪	MT-2000B	2	
70	微量注射器		20	
71	通风橱		4	
72	去离子水净化器		2	
73	数显机械搅拌器	德国艾卡	3	
74	原子吸收罩排风罩		4	
75	实验室生物显微镜		2	
76	干燥箱		4	
77	真空干燥箱		2	
78	真空泵	德国艾卡	1	
79	自动控制型旋转蒸发(套装)	德国艾卡	1	
80	密度计		1	
81	生物安全柜		5	
82	差示分析仪	DSC-100	1	DSC 能够检测材料的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温度、结晶温度, 通过依靠 DSC 的氧化诱导测试可以得到材料的氧化行为和添加剂影响的信息
83	热重分析仪	TGA4000	1	TGA 的目的是研究材料的热稳定性和组份。可用于检测材料的分解温度, 物质的热稳定性和氧化稳定性, 预测材料的寿命, 研究分解动力学等
84	红外光谱分析仪	SPECTRUM	1	红外光谱分析仪重要是用来研究化合物化学结构的差别, 在材料的改性过程中可以用红外分析改性基团是否成功、在药物缓释中可以分析含药涂层的并行研究等
85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2	1	高效液相色谱仪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有重要作用: 配方分析, 特别是竞品化合物的分析, 利用高效液相能够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

86	扫描电镜	GSM-IP100	1	在材料科学领域,进行材料的微观形貌、组织、成分分析。各种材料的形貌组织观察,材料断口分析和失效分析,材料实时微区成分分析,元素定量、定性成分分析。
87	荧光分光光度计	Ls-55	1	荧光剂目前是医疗器械行业的一个重要控制指标,检测原材料、产品的荧光剂含量。
88	高低温电脑伺服拉力材料试验机	AGS-X5KN	1	测量材料在-70~+100℃环境下的拉伸性能变化,在材料的开发过程中检测材料耐寒、耐高温的性能
89	扭矩测试仪	NJY-20	1	用于检测两种配合配件的紧固、松弛程度,在临床使用方面提供参数
90	海绵泡沫回弹测试仪	HS-1022	1	适用于软质泡沫聚合材料落球回弹性能的测试
91	凝胶渗透色谱	E-2695	1	GPC 凝胶色谱主要用于测定胶黏剂等高聚物分子量的分布。在化合物的合成过程,分子量的多少是一个化合物的直接体现
92	紫外固化机	SK-BB-30	1	用于 UV 粘接剂样品的固化,用于 UV 粘接剂的验证以及粘接工艺的验证,粘接剂平台建设必要设备
93	多功能酶标仪	FC	1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细胞毒性测试,同时辅助研发和生产部门的需要进行测试验证,是生物学评价中必须仪器之一
94	蒸馏水机	UNIQUE-S15 RO-DI	1	用于实验室细胞实验用水的制备,以及其他对水纯度要求较高的生物实验
95	网络矢量分析仪	ZQ2010	1	用于测量有源或无源网络的 S 渗透
96	小型贴片机	TP400Plus	1	满足研发焊接样机的需要
97	ESD 静电放电抗干扰度测试仪	EMS61000-2A	1	嵌入式电路因为元件体积小、密度大,易受静电影响,研发过程中需要对电路板(PCBA)进行静电抗干扰进行测试,以便及时改进
98	单臂跌落试验机	常规铁底 315	1	跌落试验是法规要求的必须进行检验的项目,测量的是材料内部转变相关的温度、热变的关系,对于材料的研发、性能检测、质量控制有重要应用
99	标准信号源	N5172B	1	用于 zigbee、wifi 等无线信号功率/波形/频谱等无线网络核心参数的综合性测试仪器。
100	频谱分析仪	RSA5106B	1	

101	氧气透过率测定仪	OX2-23	1	材料透氧测定分析
102	透气包装材料微生物屏障分等试验装置	ZR-1080	1	用来测定判定原料、成品的阻抗微生物能力,用于辅助生产和研发。
103	电子剥离试验机	BLD-200N	1	复合产品的剥离强度测试,包装材料的质量把控、粘接剂合成在产品中的应用的检测仪器
104	AAS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	1	主要用于材料金属离子(隔、锌、铅)的测定,是粒料、产品重金属含量的检测仪器
105	动态热机械粘弹仪	Q800	1	用来测量材料的模量、阻尼、软化速率、固化速率和固化度、粘度、凝胶点、蠕变等,是高分子材料和发泡类材料使用的检测仪器。
106	持粘性测试仪	WKC-65	1	适用于医用贴剂、不干胶标签、保护膜等产品进行持粘性性能测试
107	医用材料阻水测试仪	ZS-02	1	用于测试直接接触创面的任何形状、形态或规格的创可贴、绷带、医用胶带、组合材料的阻水性能。
108	细菌内毒素定量测定仪	BET-72	1	主要用在各类原料、成品产品内毒素的检测,辅助生产和研发。
109	可拍照光学电镜		1	用于细胞实验,细胞形态观察拍照,细胞毒性检测时样品的观察分析。
110	CZY-6S 持粘性测试仪	CZY-6S	1	护理产品持粘性检测;
111	跌落试验台		1	跌落试验
112	静音设备		1	静音试验
113	包材自动封装机		1	自动封口
114	服务器	R730	1	研发/测试/运行数据库的建立/分析/存储设备及软件
115	核磁共振波谱仪	BRUKER	1	
116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MXF-2400	1	
117	X 射线能谱仪	INCAX-stream2	1	
118	化学吸附仪	Auto Chem 2920	1	
119	凝胶渗透色谱仪	PL-GPC50	1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近几年，国内医疗器械产业投资并购不断升温，引起资本市场的高度重视。另外，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们对医学的重视，也增加了医疗器械的市场。伟康（苏州）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旺米街 89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医用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研发。

伟康（苏州）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多方面考察调研，拟投资 7500 万元租赁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期 4 栋新建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租赁约 6000 平米作为研发办公产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部装修、研发设备及仪器购置和水电通讯工程、物业费等，本项目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预审（项目代码：2019-320505-73-03-516346）。项目建成：①医用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②高分子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③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服务中心；④高分子医疗器械产品标准制定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建设，根据其使用的原材料性质及生产工艺特点，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产品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改）的类别划分，环评级别判断见表 1-4。

表 1-4 环评级别判断表

环评类别 项目内容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环境区 敏感含义
<b>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b>				
108、研发基地	含医药、化工等专业 中试内容的	其他	/	/

本项目属“三十七、研究和实验发展-108、研发基地”中“其他”类别，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对项目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并进行了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同时进行了类比调查，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伟康（苏州）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苏州市虎丘区华山路 158-128 号苏州生命健康小镇产业园（一期）4 幢。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经济技术指标：项目建筑面积约 1600 方米。

公用及辅助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职工人数为 60 人，一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项目不设食堂，无浴室、宿舍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和项目地周围 500m 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1、2，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3、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本项目租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期 4 栋约 6000 平米作为研发办公产地，主要建设内容：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成立包括高分子医疗器械材料研发中心、高分子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中心、高分子医疗器械产品标准制定中心等四个研发平台。

**主体工程：**本项目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主要建筑物及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类别	主要用途
苏州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期 4 栋	6000m <sup>2</sup>	框架结构	5	二级	丙类	一层、高分子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
						二层、高分子医疗器械材料研发中心
						三层、办公室
						四层、高分子医疗器械产品标准制定中心
						五层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中心

## 4、公用及辅助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 1080t/a。

(2) 排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3) 供电

本项目全厂用电量预计为 1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位于 1 层内部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500m <sup>2</sup>	位于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期 4 栋 3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080t/a	自来水管网
		绿化用水	/	依托租赁方
	排水	雨水	依托现有	/
		生活污水	864/a	接管至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度/年		10 万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4m <sup>3</sup> /d	接入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废气	/	/	/
	噪声治理		/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无雨淋、无渗漏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内容包括：供水管网、供电管网、雨污管网、化粪池等。

本项目与租赁厂房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租赁厂房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建设名称	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水用量 1080m <sup>3</sup> /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	已设置处置能力 4m <sup>3</sup> /d 化粪池一座, 剩余处置能力 4m <sup>3</sup> /d	生活污水排放量 864m <sup>3</sup> /a (2.88m <sup>3</sup> /d)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雨水经现有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	
	供电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0 万千瓦时/年, 厂区接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经分析可得,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供水管网、供电管网、雨污管网、化粪池、厂区绿化等等内容可行。

### 5、产业政策

####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查实, 本项目不属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 也不属于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 (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知, 该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项目, 没有工艺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禁止的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3)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的最近距离为 6km, 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并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要求。

##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6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一班 8h，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本项目不提供食堂，宿舍。

## **7、区域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 **（1）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东侧为 NEW AWALVE 组成苏州（外企）；南侧为马涧路，路南侧为苏州东光优技电气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生命健康产业园 2 期；北侧为马运河，河北侧为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期 4 栋约 6000 平米进行研发。本项目租赁厂房共 5 层，其中一层为高分子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二层为高分子医疗器械材料研发中心、三层为办公场所、四层为高分子医疗器械产品标准制定中心、五层为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中心。

## 7、“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本项目距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为1.6km，故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地附近的红线区域范围如下表所示。

表 1-7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域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	10.3

②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距离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为6km，故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表 1-8 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m <sup>2</sup> )	方位	距离 (m)
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	NW	6000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不在一、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运营期间：

1) 水环境：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本项目不产生废气，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声环境：选用低噪设备，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制要求；

4) 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

目前苏州高新区尚未制定资源利用上限相关档，项目需要的少量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项目不新征用地，租赁厂房进行研发办公，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及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并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符合该条例规定

7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4)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

对照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7）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2017 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以及《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溶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后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 **8、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了《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范围和对象为：列入省、市“两减六之三提升”VOCs 整治，化工、医药、电子、涂装、印刷、塑料、橡胶等 14 个涉 VOCs 重点行业和 VOCs 排放总量 $\geq 1t/a$  共计 350 家工业企业和本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准入企业。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其整治提升对象。

#### **9、“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10。



表 1-10 与国家及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国家文件要求	江苏省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符合文件要求。
2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2018 年完成摸底排查工作。	
3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4	到 2020 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 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长三角地区下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000 亿度以上。	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到 2020 年，全省煤炭消费量比 2016 年减少 3200 万吨。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到 2020 年电力消费（按供电标煤计算）占全社会能源消费总量 55%左右。	本项目仅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文件要求。
5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	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	本项目不使用燃

	<p>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重点区域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p>	<p>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煤锅炉，符合文件要求。</p>
6	<p>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2020 年，全省高活性溶剂和助剂类产品使用减少 20% 以上。</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文件要求。</p>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位于苏州市虎丘区华山路苏州生命健康小镇产业园（一期）4幢，租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生命健康产业园1期4栋标准厂房，目前该厂房闲置，故无原有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苏州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 1 期 4 栋。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47' \sim 32^{\circ} 2'$ ，东经  $119^{\circ} 55' \sim 120^{\circ} 20'$ 。区内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等；京沪高速铁路已运行；京杭大运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路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狮山片区、浒通片区和湖滨新城片区三部分。

### 2 地形地貌及地质

苏州为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高，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并有低山丘陵，区域海拔为：4.88m-5.38m。其地质特点：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约 18—24 吨/平方米；地震设防：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土质：以粘土为主。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 3 气候及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circ}\text{C}$ ，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circ}\text{C}$ 。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circ}\text{C}$ ，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circ}\text{C}$ ，年平均温度为  $16^{\circ}\text{C}$ 。历史最高温度  $38.8^{\circ}\text{C}$ ，历史最低温度  $-8.7^{\circ}\text{C}$ 。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

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 4 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sup>2</sup>（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sup>2</sup>）。其中湖泊 1825.83 km<sup>2</sup>，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sup>2</sup>，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sup>2</sup>，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sup>2</sup>，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 5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 社会经济结构：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辖区面积 258 km<sup>2</sup>，总人口 25.8 万人；下辖 7 个镇（街道），下设通安分区、东渚分区、浒墅关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自启动开发至今，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高品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经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各项经济指标始终保持年增幅 20%以上的高位增长，在全国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名列前茅。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医药与精细化工、新材料和环保等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区内 7 家企业的 8 种产品市场份额已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全国重要的电子基础材料、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基地。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总投资超过 31 亿美元，其产值占区域工业总产值的 70%以上。

###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是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原规划面积 52 km<sup>2</sup>，首期开发面积 25 km<sup>2</sup>，2002 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 258 km<sup>2</sup>。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约 223 km<sup>2</sup>。

## （2）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 （3）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

“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 （4）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级服务业为主导，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

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 (5) 基础设施规划

##### ①给水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来自横山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为了适应高新区和通浒片区及湖滨新城发展的需要，规划在苏州高新区组团建设第六水厂及在湖滨新城建设一个新的大型水厂，使供水总量至 2010 年达到 52 万 t/d，2020 年达到 135 万 t/d，新水厂水源初步确定为太湖水，取水口设在太湖边。新的水厂厂址选择在高新区西北部的 209 省道边，一期工程为 25 万 t/d，供水采用单方向供水系统并与市区联网互补。规划通浒片区和湖滨新城的供水近期通过世纪大道和浒光运河路埋供水干管解决，待湖滨新城的新水厂第一期建成后再通过区内的供水干管为各组团供水。

目前新水厂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运行良好，供水管网已经覆盖高新区的各组团范围。

##### ②排水

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平方公里，远期为 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 年污水处理总量 2159 万吨，日均 5.92 万吨。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

中一期、二期工程均为 4 万吨/日，目前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营。项目所在地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之内，目前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项目厂区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成，2007 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 ③供热

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sup>2</sup>，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sup>2</sup>，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sup>2</sup>，供热半径 4.5km。通浒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 km<sup>2</sup>，供气半径 4.5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 25 km<sup>2</sup>，供气半径 4.5 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 ④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sup>2</sup>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



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3$ ，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 ，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3/d$ ，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目前燃气管网已敷设完毕，能够满足高新区燃气供应。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虎丘区华山路 158-128 号苏州生命健康小镇产业园（一期）4 幢，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次评价引用《2017 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和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 14μg/m<sup>3</sup>、48μg/m<sup>3</sup>、66μg/m<sup>3</sup>、43μg/m<sup>3</sup>、14μg/m<sup>3</sup> 和 173μg/m<sup>3</sup>。

由此可见，苏州区域 SO<sub>2</sub>、PM<sub>10</sub>、CO 均达标，O<sub>3</sub>、NO<sub>2</sub>、PM<sub>2.5</sub> 未达标。项目地所属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16]210 号），苏州市以 2020 年为规划年，以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为大于 73.9%约束性指标，PM<sub>2.5</sub> 年均浓度总体下降比例≥20%约束性指标，氮氧化物排放量削减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约束性指标等，通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节能减排低碳、推进污染减排精细化管理、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强工业废气污染协同治理、深化交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油烟污染防治、推进区域联防联控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苏州市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苏州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在饮用水源水质方面，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苏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 100%。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达标取水比例 100%，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22.0%，III 类为 52.0%，IV 类

为 24.0%，V类为 2.0%，无劣V类断面。与 2016 年相比，符合 II 类断面比例上升 4 个百分点，III类断面比例上升 4 个百分点，V类断面比例下降 8 个百分点。全市主要湖泊水质污染以富营养化为主要特征，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尚湖水质总体达到 III类，处于中营养状态；太湖（苏州辖区）、阳澄湖、独墅湖和金鸡湖水质总体达到 IV类，处于轻度富营养化状态。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无锡市中证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编号：WXEPD190414023002CS）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到 4 日连续检测两天，本项目所处区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数据详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噪声标准值（3 类）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N1	2019.4.3	61.8	50	昼间：65dB（A）
	2019.4.4	59.4	50.9	夜间：55dB（A）
厂界南侧 N2	2019.4.3	61.1	48.3	昼间：65dB（A）
	2019.4.4	60.2	49.6	夜间：55dB（A）
厂界西侧 N3	2019.4.3	62.5	49.8	昼间：65dB（A）
	2019.4.4	60.1	50.3	夜间：55dB（A）
厂界北侧 N4	2019.4.3	62.6	46.6	昼间：65dB（A）
	2019.4.4	60.3	48.3	夜间：5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虎丘区华山路 158-128 号苏州生命健康小镇产业园（一期）4 幢，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建设项目周边情况卫星图见附图 5。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经纬度坐标 (m)		距离 (m)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景山公寓	W	-180	0	190	1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洋木桥新寓	W	-420	0	420	120	
声环境	厂界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景山公寓	W	-180	0	190	1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水环境	马运河	W	/	/	1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京杭运河		/	/	5000	中型	
	太湖	E	/	/	130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质标准
生态环境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	SW	/	/	1600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W	/	/	6000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1、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PM<sub>2.5</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具体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μg/m <sup>3</sup>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4-2。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SS	COD	DO	NH <sub>3</sub> -N	TP
IV类	6-9	≤60	≤30	≥3	≤1.5	≤0.3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接入经苏州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后排入京杭运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主要指标见下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	表 1 II 级标准	COD	mg/L	50
			SS	mg/L	10
			氨氮	mg/L	5(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单位：dB（A））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1) 总量控制原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规定：建设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表 4-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水量	864	0	864	864	864
	COD	0.346	0.069	0.277	0.043	0.043
	SS	0.259	0.052	0.207	0.0086	0.0086
	NH <sub>3</sub> -N	0.03	0	0.03	0.003	0.003
	TP	0.004	0	0.004	0.0004	0.0004
废气	/	/	/	/	/	/
固废	不合格品	0.02	0.02	/	0	0
	废实验用具	0.5	0.5	/	0	0
	生活垃圾	9	9	/	0	0
	化粪池污泥	0.864	0.864	/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气：无。

(2) 废水：废水接管量 864t/a、COD 0.277t/a、SS 0.2074t/a、氨氮 0.03t/a、总磷 0.004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废水量 864t/a、COD 0.043t/a、SS 0.008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4t/a。

(3) 固废：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排放量为 0，不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租赁闲置车间内进行，使用前仅需安装生产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不做施工期分析。

###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无菌检验，主要包括无菌检验前的准备和无菌检验，工艺流程分别详见图 5-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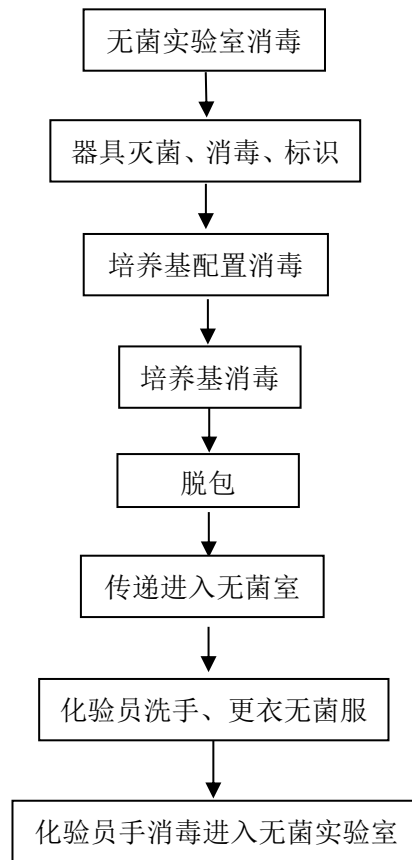


图 5-1 无菌检验前的准备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无菌实验室消毒：使用无菌实验室之前，对其进行消毒处理。

(2) 器具灭菌、消毒：检验过程中与样品接触的所有器具必须采用可靠方法灭菌。可经电热干燥箱 160℃ 以上干烤 2 小时，或置压力蒸汽灭菌器内 121 蒸汽灭菌 30 分钟后使用，所有的灭菌物品不应超过 2 周，否则应重新灭菌。凡检验中使用的器材无法灭菌处理的，使用前必须经消毒处理。无菌实验室的试管架、电子天平、工作



台面、工作人员的手、橡胶吸头等。可采用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剂应每月更换，以防止产生耐药菌株。器具的灭菌、消毒后必须做好标识，标明灭菌、消毒时间和使用有效期。

(3) 培养基配置消毒：开启紫外线灯或臭氧发生器进行空间灭菌处理，消毒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4) 培养基消毒：进入无菌操作室的物品（培养基）的外表应采用使用的方法进行消毒处理，以避免将外包装污染的微生物带入无菌实验室。

(5) 脱包：进入无菌实验室的物品若带有双重包装的，需将外包装在传递窗/缓冲间拆除后，传入实验室。

(6) 传递进入无菌室：查看所有进入无菌实验室的器具上的细菌、消毒标识，是否在有效期内。符合要求的经传递窗传入无菌实验室。

(7) 化验员洗手、更衣无菌服：人员在一更区脱去一般区工作鞋，穿上无菌实验室工作鞋；脱去一般工作区工作服，用肥皂或者洗手液在手上揉擦出泡沫，再用流水冲洗 20 秒，洗净泡沫，用消毒液浸泡双手 5 秒以上或用浸过消毒液的棉球擦拭双手。消毒液为 75%酒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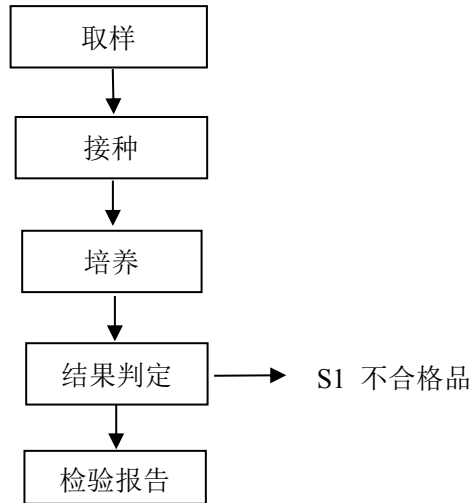


图 5-2 无菌检验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介：

(1) 取样：从灭菌柜内取出已灭菌的菌片。

(2) 接种：开启超净工作台单向层流，在此环境下分别将灭菌后的菌片放入硫乙醇酸盐培养基、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R2A 琼脂培养基中。同时已未灭菌的菌片

作阳性对照，以未接种的硫乙醇酸盐培养基、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R2A 琼脂培养基作为阴性对照。

(2) 培养：阳性对照管于 30-35 细菌培养箱培养 48-72h。其余培养基于 30-35 培养 7 天。

(3) 结果判定：培养后，阳性对照有菌生长，阴性对照和被检样品未见需气菌、厌氧菌和霉菌生长的为合格。

本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闲置标准厂房，不进行施工期的分析。

#### 二、营运期污染分析

##### 废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于园区供水管网，用水系统分为员工少量的卫生间用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按照 60L/天·人计，则厂内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80m<sup>3</sup>/a。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sup>3</sup>/a。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 的产生浓度约为 400mg/L、300mg/L、35mg/L、5mg/L，产生量分别约为 0.346t/a、0.259t/a、0.003t/a、0.00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京杭运河。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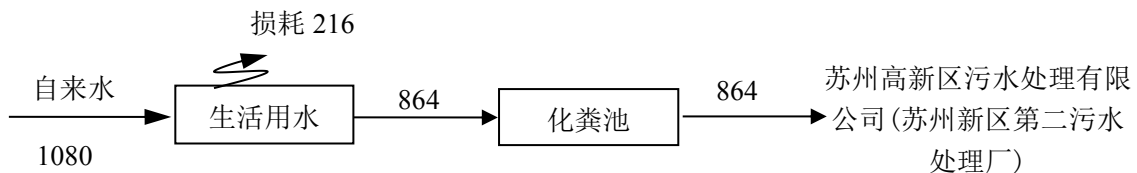


图 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完成后废水污染源源强重新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5-1，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5-2。

表 5-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0.36	400	0.144	化粪池	20	类比法	0.36	320	0.115	2400
			SS			300	0.108		20			240	0.086	
			NH <sub>3</sub> -N			35	0.013		0			35	0.013	
			TP			5	0.0018		0			5	0.0018	

表 5-2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污水处理 厂	COD	0.36	320	0.115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工艺	类比法	0.36	50	0.0175	2400
	SS		240	0.086				10	0.0036	
	NH <sub>3</sub> -N		35	0.013				4	0.0014	
	TP		5	0.0018				0.5	0.000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不产生废气。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灭菌锅、霉菌培养箱、集菌仪、注射器、干燥箱等，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厂房、围墙和树木阻隔后，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 dB(A)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检验	检验装置	高压灭菌锅	频发	类比法	75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0	2400
		恒温水浴锅	频发	类比法	85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5	2400
		霉菌培养箱	频发	类比法	80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0	2400
		集菌仪	频发	类比法	75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50	2400
		微量注射器	频发	类比法	80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0	2400
		通风橱	频发	类比法	85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5	2400
		实验室生物显微镜	频发	类比法	80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0	2400
		干燥箱	频发	类比法	85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5	2400
		真空干燥箱	频发	类比法	80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0	2400
		真空泵	频发	类比法	85	减震、隔声	降噪 20	类比法	65	2400

**固废:**

建设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不合格品、废实验用具、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经类比调查, 同时参照《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1)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判定结果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2t/a, 不合格品主要成分为少量培养基,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实验用具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实验用具, 如手套, 滤纸, 滴管, 微孔滤膜, 注射器, 乳胶管, 口罩, 破损玻璃仪器, 橡胶管, 称量纸等, 废实验用具上可能残留少量培养基,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产生量约 0.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60 人, 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 全年 300 天预计, 产生

此类固废 9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污泥量按废水量的 0.1%计，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废水量约 864t/a，则污泥产生量约 0.864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结果判定	固	培养基	0.0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实验器具	检验	固	手套, 滤纸, 滴管, 微孔滤膜, 注射器, 乳胶管, 口罩, 破损玻璃仪器, 橡胶管, 称量纸等	0.5	√	--	
3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塑料、纸屑	9	√	--	
4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固	/	0.864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4。

表5-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结果判定	固	培养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T/In	HW49	900-041-49	0.02
2	废实验器具	危险废物	检验	固	手套, 滤纸, 滴管, 微孔滤膜, 注射器, 乳胶管, 口罩, 破损玻璃仪器, 橡胶管, 称量纸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3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	塑料、纸屑		/	/	99	9
4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化粪池	固	/		/	/	99	0.86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检验	结果判定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2	外售	0.02	2400
	检验	废实验器具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	外售	0.5	
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	环卫清运	9	
	化粪池	污泥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864	环卫清运	0.864	

##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三本帐”核算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气	/	/	/	/	/	/	/	/	/
污染物种类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污染物发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864	COD	400	0.346	化粪池	320	0.277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59		240	0.207	
			NH <sub>3</sub> -N	35	0.03		35	0.03	
			TP	5	0.004		5	0.004	
固废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处置方式	
	不合格品		0.02	0.02	0	0		委托处理	
	废实验器具		0.5	0.5	0	0		委托处理	
	生活垃圾		9	9	0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0.864	0.864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营运期采取有效的消声措施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不需要进行土建，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较大环境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利用租赁的闲置标准厂房，因此不进行施工期源强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见表 7-1。

表 7-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级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排口依托租赁方污水排放口。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2) 废水情况

生活污水水质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水质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接管浓度 mg/L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mg/L
生活污水	COD	400	化粪池	20	320	500
	SS	300		20	240	400
	NH <sub>3</sub> -N	35		0	35	45
	TP	5		0	5	8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工作原理是：经微生物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项目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化粪池对于 COD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对 SS 的去除率为 20%左右。

由表 7-1 可知，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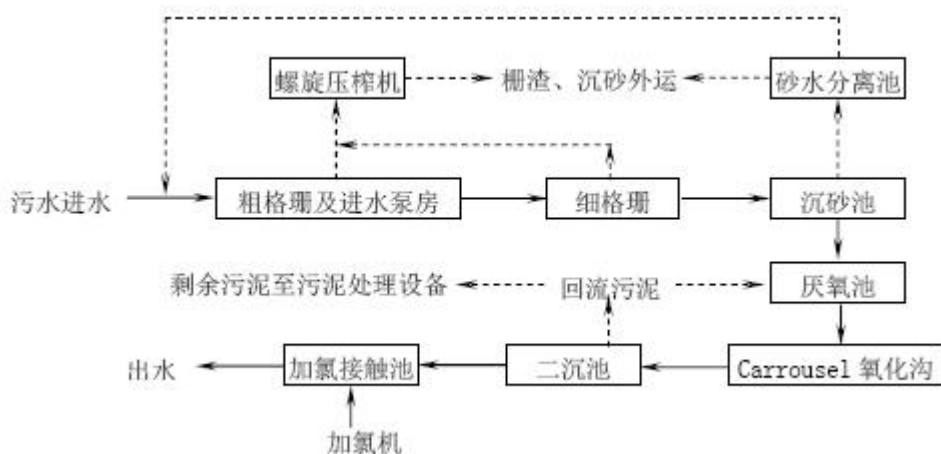


图 7-1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 ① 污水管网铺设情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 158 号，在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目前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②从时间上看，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为 4 万 t/d，二期工程为 4 万 t/d。目前二期工程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从时间上是可行的。

③从空间上看，根据调查，项目地周围的道路均已铺设污水截流管道。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经过该污水管网送往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从水质、水量上：从水量上看，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经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88t/d，不会对污水荷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投产后，废水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sup>(a)</sup>	排放去向 <sup>(b)</sup>	排放规律 <sup>(c)</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f)</sup>	排放口类型 <sup>(g)</sup>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排至化粪池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化粪池	沉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排放
		SS							
		氨氮							
		总磷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口编号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名称 <sup>(b)</sup>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mg/L)
1	W S -1	118.81 13858 58	32.285 13667 0	0.086 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稳定	/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 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 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1	COD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50
		氨氮		5
		总磷		0.5
		SS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10

地表水环评影响自查表见附件 10。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增强厂房的密闭性、合理布局等, 最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65dB (A) 要求。

本项目噪声计算模式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text{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Octbar}} = -10 \lg \left[ \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text{Octatm}} = \alpha(r - r_0)/100, \quad A_{\text{exc}} = 5 \lg(r - 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text{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text{cot}} = L_{\text{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text{Oct}}$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text{w 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text{Oct},1}(i)} \right]$$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cot},2}(T) = L_{\text{cot},1}(T) - (TL + 6)$$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cot} = L_{\co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co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 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text{总}}$  总计算公式：

$$L_{p\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距较近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 昼夜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背景值	昼间 [dB(A)]	60.6	60.65
贡献值	昼间 [dB(A)]	50.6	50.3	50.5	51.3
预测值	昼间 [dB(A)]	62.12	61.23	63.92	63.17
标准值	昼间 [dB(A)]	65			
达标状况		昼间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营运后所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衰减；（3）房间墙壁做成隔声墙体。

上述措施到位时，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不超过 65dB(A)，各厂界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故项目对周围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结果判定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2	废实验器具	检验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3	生活垃圾	生活	/	99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生活垃圾	99	0.864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项目固废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外排，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为了防止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要求，对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设施采取以下措施：

-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⑤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二级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

- ①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②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
-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
- ④储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本项目应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7-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清单

伟康（苏州）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项目 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执行环境标准	排放情况			排污口信息
						浓度 mg/ 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	达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排放量：废水量 864t/a，COD0.043t/a，SS0.0086t/a，氨氮 0.0035t/a，总磷 0.0004t/a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减振、距离衰减	达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
	固废	危险废物	不合格品、废实验用具	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零排放			-
		生活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环卫定期清运	/				

## 6、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 （1）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安全环保部，将环保工作纳入企业管

理和生产计划中，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以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公司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同时要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2)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在生产管理中制定的主要环境管理内容如下：

### ① “三同时” 制度

在项目筹备、实施和建设阶段，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各三废处理等环保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② 报告制度

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报告制度。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拟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拟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 ③ 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事业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台账。企业应制定并逐步完善对各类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环保处置预案、建设环保应急处置设施。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④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制定并实施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建立并实施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目标；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和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审定及竣工验收；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管理机构参与事故的处理。

##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企业环境监测



计划见下：

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

(1) 废水监测

定期监测项目为流量、pH、COD、氨氮、SS、总磷，每季度监测一次。

(2) 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选择四个监测点，每半年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表 7-5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选择 4 个测点	连续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废水	厂内排放口	流量、pH、COD、氨氮、SS、总磷	每季度监测一次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6。

**表 7-6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4m <sup>3</sup> /d	满足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厂区	与主体工程同时完工	
	——	——	雨污分流管网	实现雨污分流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5		
固废	不合格品、废实验用具等危废委托处置			固废零排放	5		
合计					10		

## 七、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不合格品	委托处置	零排放
		废实验用具	委托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污泥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音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土壤	无	—	—	—
地下水	无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虎丘区华山路 158-128 号苏州生命健康小镇产业园(一期)4幢,该区域无大量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对生态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伟康（苏州）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多方面考察调研，拟投资 7500 万元租赁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生命健康\产业园 1 期 4 栋新建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租赁约 6000 平米作为研发办公产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部装修、研发设备及仪器购置和水电通讯工程、物业费等，本项目通过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预审（项目代码：2019-320505-73-03-516346）。项目建成：①医用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②高分子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③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服务中心；④高分子医疗器械产品标准制定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禁止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 （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知，该条例“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项目，没有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禁止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湖的最近距离为6km，根据《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规定，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并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本项目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为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要求。

本项目符合相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 4、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各种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为轻污染项目。同时建设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苏州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固废经处理后实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本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地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3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6、环境质量功能

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

## 7、总量控制

(1) 废气：无。

(2) 废水：废水接管量 864t/a、COD 0.277t/a、SS 0.2074t/a、氨氮 0.03t/a、总磷 0.004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废水量 864t/a、COD 0.043t/a、SS 0.0086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4t/a。

(3) 固废：固体废物均采取了妥善的处置措施，排放量为 0，不申请总量排放指标。

**总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提供的备案证及其他资料的基础上得出的，如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医用高分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

## 二、建议与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 厂房内要确保通风，空气流通顺畅，员工操作过程中要注意劳动保护。

(3)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4) 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

影响。

(5) 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审批意见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
- 附图 3-1 1 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2 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3 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4 4 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5 5 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区域图
- 附图 5 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 污水接管合同；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10 地表水自查表
- 附件 11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